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董事的委任
監事的委任
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的委任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及
授權代表變更**

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六屆七次職工代表大會於2024年5月9日形成決議，選舉周錫太先生和易鑫鈺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十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周錫太先生和易鑫鈺女士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資訊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周錫太先生和易鑫鈺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擔任本屆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自2024年5月10日起至第十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周錫太先生和易鑫鈺女士的薪酬將按照《廣發証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廣發証券監事長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等本公司相關制度執行。

就董事會所知且除此公告所披露者外，周錫太先生和易鑫鈺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周錫太先生和易鑫鈺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周錫太先生和易鑫鈺女士均確認，彼等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的委任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0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委任林傳輝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長，委任秦力先生為總經理，自2024年5月10日起正式就任。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0日召開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委任周錫太先生為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長，並自2024年5月10日起正式就任。

第十一屆董事會與第十一屆監事會

鑒於股東已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以及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並且本公司六屆七次職工代表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選舉周錫太先生、易鑫鈺女士擔任第十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所以第十一屆董事會全體董事與第十一屆監事會全體監事之任期於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已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

於本公告日期，第十一屆董事會及第十一屆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 林傳輝先生（董事長）、秦力先生（總經理）、孫曉燕女士、肖雪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郭敬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王大樹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 周錫太先生、易鑫鈺女士

股東代表監事 ： 王振宇先生、鄭春美女士、周飛媚女士

有關各董事及監事的簡歷及其委任的相關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公告及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中的相關內容。有關第十一屆董事會下各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5月10日發佈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卸任的第十屆董事會董事葛長偉先生、范立夫先生及胡濱先生，以及第十屆監事會監事賴劍煌先生、謝石松先生及盧馨女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卸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聯交所注意的其他事項。本公司對各位卸任董事及監事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內勤勉盡職的工作及彼等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0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提議委任尹中興先生（「尹先生」）接替徐佑軍先生（「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尹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職務尚需通過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質測試及聯交所關於公司秘書任職資格的豁免。在尹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職務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徐先生繼續履行相應職責；此外，徐先生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尹先生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資訊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考慮到尹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尹先生有能力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責。由於尹先生目前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就委任尹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在尹先生的任職生效之後，將由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莫明慧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之規定）協助尹先生履行作為公司秘書之職責。

授權代表變更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0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委任秦力先生接替林傳輝先生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4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附錄一 職工代表監事簡歷

周錫太，男，1964年10月生。周錫太先生自2022年1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長、職工代表監事，自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5年7月至1990年10月任廣州中醫學院助教；1990年10月至1990年12月任廣東省委黨校助教；1990年12月至1995年7月歷任廣東省委第八辦公室副科級幹部、正科級幹部；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任廣東省期貨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科員；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歷任廣東省證監會主任科員、監察部副部長；1998年10月至2008年2月歷任中國證監會廣州證管辦監察部副部長、稽查處副處長、稽查一處處長；2008年2月至2010年8月歷任中國證監會法律部調研員、訴訟復議處處長；2010年8月至2015年4月任中國證監會稽查總隊黨委委員、副總隊長；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任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監管專員辦事處黨委書記、專員；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任華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建投中信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擬任副總經理；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自2021年8月起擔任廣東省非公有制經濟組織黨委委員。周錫太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華中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周錫太先生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為的情形，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不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2.2條所列情形；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任職要求。

易鑫鈺，女，1984年10月生。易鑫鈺女士自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20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總監，自2023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經理。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石油分公司職員；2010年9月至2022年9月歷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總監、臨時負責人。易鑫鈺女士於2007年7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易鑫鈺女士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為的情形，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不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2.2條所列情形；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任職要求。

附錄二 聯席公司秘書簡歷

尹中興，男，1987年5月生。尹先生自2022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證券期貨研究院高級研究助理；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任中證金融研究院高級研究助理，工會委員；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歷任中證金融研究院助理研究員，團委副書記、團委書記；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任本公司戰略發展部執行董事。尹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北京林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1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尹先生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為的情形，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不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2.2條所列情形；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任職要求。